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月鳳

被　上訴人　顧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5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61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2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下稱○○派出所），此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15年7月1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寄存送達於○○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至該所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附於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卷內可證，現因上訴人未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提起抗

告，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已告確定，且已逾相當期間上訴人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朱耀平

法　官 陳婉玉

法　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許怡芬